

海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2018〕50号

市政府关于请求批准 2017 年度 市本级及高新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工作已结束，现将市本级及高新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本级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决算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4.2 亿元。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3.97 亿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98.4%。

2. 支出决算情况。

（1）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 2017 年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4.48 亿元，市

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支出预算调整为 54.5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省市专款及补助，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总支出预算 76.19 亿元。

(2) 实际支出完成情况。2017 年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上年结转、省市专款及补助）70.44 亿元，完成总支出预算 76.19 亿元的 92.5%，原因主要是部分省市专款及补助下达较晚，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

3. 财政平衡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当年财力及补助 51.7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5.72 亿元（不含政府性基金转列结转），省市专款 10.4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债务收入 2 亿元，置换存量债务一般债券收入 11.1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资金 9.17 亿元，剔除下达区镇专项转移支付 0.96 亿元，市本级当年可用总财力 89.22 亿元。市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0.44 亿元，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11.79 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1 亿元，调出资金 0.04 亿元，结余结转下年 5.74 亿元。

4. 税收返还及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7 年，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3.51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3.5 亿元，转移性支付 30.01 亿元；市对区镇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15.53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14 亿元，转移性支付 14.39 亿元。

5. 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7 年，市本级未安排预算周转金。

6.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7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0.8亿元，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调减0.8亿元，调整后预备费预算为零。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7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1.08亿元，按规定补充1.21亿元（当年超收收入）；当年支出1.08亿元，年末余额为1.21亿元（按年度决算要求，其他盘活收回的存量资金作调入资金处理）。

8. 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17年省财政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17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5亿元。根据政府债务年报统计，截至2017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166.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7.24亿元、专项债务39.37亿元，均为市本级债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决算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63.45亿元，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支出预算调整63.42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63.39亿元，完成收入预算的99.9%，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部分短收，影响完成率。

2. 支出决算情况。

（1）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62.99亿元，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调整为 72.9 亿元，加上省市专项转移支付及补助和上年按规定结转支出在内，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调整后总支出预算 74.73 亿元。

(2) 实际支出完成情况。2017 年市本级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 74.63 亿元，完成总支出预算的 99.9%。

3. 财政平衡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63.39 亿元，实际分成财力及补助 63.38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97 亿元，省市专款 0.35 亿元，新增债券收入 10 亿元，置换存量债务债券收入 6.99 亿元，调入资金 0.04 亿元，当年可用总财力 82.73 亿元。市本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4.6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99 亿元，调出资金 1.01 亿元，结余结转下年 0.1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收入决算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499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实现 1820 万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121.4%。

2. 支出决算情况。

(1)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零。

(2) 实际支出完成情况。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零。

3. 财政平衡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20 万元，调出资金 1820 万元，结余为零。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决算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 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53.82 亿元,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调整为 53.6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56.7 亿元,完成收入预算的 105.6%。

2. 支出决算情况。

(1)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 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52.29 亿元,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调整为 51.51 亿元。

(2) 实际支出完成情况。2017 年市本级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94 亿元,完成支出预算 51.51 亿元的 89.2%。进度偏慢主要是因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系统上线以及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与南通市接轨联网未能及时清算。

3. 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市本级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6.7 亿元,支出 45.94 亿元,当年结余 10.76 亿元,累计结余 67.92 亿元。其中: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结余 21.69 亿元,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化暂未能对接到人。

二、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

(一) 收入决算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 2017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0.9 亿元,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调整为 18.8 亿元。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8.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6%。

（二）支出决算情况

1.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 2017 年高新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9.19 亿元，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调整为 6.81 亿元，扣减短收财力安排支出，加上上年结余结转、专项转移支付在内，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总支出预算 6.81 亿元。

2. 实际支出完成情况。

2017 年高新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上年结转、专项转移支付）6.81 亿元，完成总支出预算 6.81 亿元的 100%。

（三）财政平衡情况

2017 年，高新区当年财力及补助 6.71 亿元，含上年结余结转、上级转移支付在内，高新区当年可用总财力 7.32 亿元。高新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81 亿元，结余下年 0.51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 附件：1. 海安市 2017 年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2. 海安市 2017 年度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3. 海安市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表
4. 海安市 2017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5. 海安市 2017 年度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附件 1

海安市 2017 年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税收收入	54,000	54,000	39,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745	65,212	60,715
增值税	5,000	5,000	967	外交支出			
改征增值税	22,500	22,500	2,668	国防支出	647	973	805
营业税	200	200	514	公共安全支出	35,219	42,248	38,068
所得税	7,800	7,800	4,024	教育支出	160,728	145,846	141,912
其他税收收入	18,500	18,500	31,651	科学技术支出	35,932	39,926	38,075
二、非税收入	88,000	88,000	99,89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05	13,900	13,489
专项收入	32,820	32,820	37,0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89	95,486	87,43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000	17,000	20,53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916	71,725	65,100
罚没及其他收入	38,180	38,180	42,3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4,956	17,155	11,23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699	53,127	49,23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683	90,776	83,41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5,507	28,671	27,618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75	4,032	3,86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7	5,527	5,214
				十六、金融支出	15	193	17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99	1,744	1,744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37	13,835	9,33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00	36,208	33,4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0	821	769
				二十一、预备费	8,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31,773	8,042	6,40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8,050	26,251	26,251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0	153	153
本年收入合计	142,000	142,000	139,715	本年支出合计	544,812	761,851	704,417

附件 2

海安市 2017 年度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21,788	621,788	621,788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2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444	6,444	6,44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561	481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916	1,916	1,916	三、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1,575	2,000	1,319	四、城乡社区支出	621,743	735,813	735,522
五、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20	511	529	五、农林水支出	0	0	0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	605	909	六、交通运输支出	0		
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000	1,009	949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9	563	555
				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9	0
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九、其他支出	0	3,207	2,622
				十、债务付息支出	7,584	6,998	6,998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3	158	158
本年收入合计	634,543	634,273	633,854	本年支出合计	629,929	747,335	746,336

附件 3

海安市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利润收入	266	266	34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0
二、股利、股息收入	1,233	1,233	1,48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四、清算收入	0	0	0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499	1,499	1,820	本年支出合计	0	0	0
				调出资金			1,820

附件 4

海安市 2017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 万元

基金项目	收入情况			支出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上年结余	本年结余	累计结余
一、企业养老保险金	188,101	188,101	189,885	187,900	181,900	177,868	161,522	12,017	173,539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	104,475	104,475	65,439	88,888	88,888	66,858	1,428	-1,419	9
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	66,260	66,260	69,142	73,400	73,400	66,118	125,902	3,024	128,926
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	89,017	89,556	105,722	86,295	86,832	73,262	79,184	32,460	111,644
五、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39,640	39,640	39,771	39,128	39,128	33,740	1,591	6,031	7,622
六、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	7,352	7,352	7,275	7,352	7,352	7,265	6	10	16
七、工伤保险基金	11,535	11,535	13,667	7,800	7,800	7,416	9,811	6,251	16,062
八、生育保险基金	2,442	2,442	2,731	3,450	3,450	3,448	1,832	-717	1,115
九、失业保险基金	7,513	5,713	5,778	9,527	7,175	4,417	21,797	1,361	23,158
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19,600	19,600	65,521	17,000	17,000	16,923	168,346	48,598	216,944
十一、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金	2,280	2,280	2,027	2,188	2,188	2,089	182	-62	120
合 计	538,215	536,954	566,958	522,928	515,113	459,404	571,601	107,554	679,155

附件 5

海安市 2017 年度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税收收入	209,000	188,000	181,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15	5,620	5,620
增值税	50,000	58,800	44,491	二、外交支出			
改征增值税	8,900	8,900	21,592	三、国防支出		23	23
营业税			14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33	1,873	1,873
所得税	27,000	26,300	26,867	五、教育支出	3,610	9,155	9,155
其他税收收入	123,100	94,000	88,6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072	9,448	9,448
二、非税收入	0	0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8	1,872	1,872
专项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6	4,904	4,9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21	1,815	1,815
罚没及其他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0	94	9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132	15,903	15,903
				十二、农林水支出	27,211	17,296	17,29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3	139	13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000	188,000	181,710	本年支出合计	91,861	68,142	68,142

